

中央研究院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審議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草擬，2 月 22 日核定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，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核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04050710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學術字第 1060506841 號函修正

- 一、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之經費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捐贈（每年 15,000 美元）。
- 二、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每年舉辦一次，每次獎助一人，得獎人以不重覆為原則。
- 三、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候選人之研究範圍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為主。
- 四、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候選人須具本院專任副研究員（含）以上資歷。
- 五、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得獎人之審議由本院胡適紀念研究講座審議委員會審理。
- 六、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候選人得由個人自行申請，或由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推薦，或由本院胡適紀念研究講座審議委員會（設置要點於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經院長核定，如附件）主動推薦。申請人應備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、研究計畫及代表作三種。申請時間在每年年初。
- 七、本院胡適紀念研究講座審議委員會收到申請案後，應向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建議審查人名單，俟其辦理審查作業後，再由該委員會複審，議決得獎人。
- 八、獲得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獎助者，有義務擔任次年本院胡適誕辰紀念講演的主講人。
- 九、申請人或得獎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處理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由本院胡適紀念研究講座審議委員會擬定，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